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方财政桃种植保险附加产量损失保险条款

投保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北京市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统颁条款》中《桃种植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主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产量损失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六级（含）以上风、暴雨产生的洪涝、冰雹；
- （二）火灾；
- （三）0℃以下持续冻害、严重干旱；
-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五）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产量减产或绝产，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以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毁种抛荒行为或遭受灾害损失后放弃管理的；
- （四）桃树本身损失；
- （五）正常生长期间的自然落果；
- （六）保险果品在约定的首次采摘日期就已部分或全部采摘造成不能确定损失的；
- （七）因技术管理不当、天气现象等原因造成的果品品质降低导致的损失；
- （八）由于地区桃果品价格波动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九）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每亩保险金额 4200 元。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 4 月 1 日零时起，最长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具体的保险止期可根据不同品种桃的首次采摘日期，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造成实际亩产量损失的，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责任内损失。以投保的亩数为依据，按平均亩产量损失率及每亩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平均亩产量损失率×保险数量（亩）

平均亩产量损失率=1-实际亩产量/目标亩产量

目标亩产量：以《北京市桃生产平均产量》表中的标准化生产盛果期平均亩产量数据为依据，具体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目标亩产量数据为准。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九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6 级以上风灾：指 6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达到 10.8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造成保险桃果掉落，形成产量损失的灾害。

（二）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降雨。

（三）洪涝：是指降水集中或时间过长导致地表积水或土壤水分饱和，致使保险桃果生长发育不良或落果的产量损失灾害。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桃果产量损失的灾害。

（五）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保险桃果产量损失的灾害。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六）0℃以下持续冻害：指由于因外界温度持续在 0℃以下，造成保险桃果产量损失的灾害。包括：冷害、寒害、霜冻、冻害和冰雪等。

（七）干旱：指因自然气候影响，土壤水分与桃树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桃果异常，从而导致保险桃果产量损失的灾害。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突然发生密度较大、传播范围较广，进而引起桃果产量损失的病虫害。由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十一）桃果品质：是指有关桃果常规口感、颜色、形状、味道、表面光滑度等果品质量的方面。